

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邱俊智

被上訴人 臺東縣政府

代表人 饒慶鈴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農業事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12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同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，如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以坐落○○縣○○鄉利泰段483地號土地所種造林樹種相思樹，因112年海葵颱風受有損害，依農業部112年10月23日農林業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，向○○縣○○鄉公所（下稱卑南鄉公所）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。卑南鄉公所勘查人員於112年10月27日實地勘查，被上訴人復於同年12月14日會同卑南鄉公所、

01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太麻里研究中心等單位之勘查人員實地勘  
02 查，均認定受災損失率未達20%而不符合救助標準。被上訴  
03 人乃於112年12月19日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之1規  
04 定，以府農林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上訴人不予救助（下  
05 稱原處分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訴願後遭駁回，循序提起行  
06 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13年度簡字第126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  
07 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### 08 三、上訴意旨：

09 （一）112年9月3日海葵颱風來襲後，上訴人向卑南鄉公所申請  
10 補助，承辦人員告知造林不補助，上訴人感到無奈、無  
11 助。上訴人有責任照顧這些樹，故照相後便開始扶正倒  
12 樹。農業部於112年10月23日始公告可申請補助，卑南鄉  
13 公所便於同年月27日進行勘查，時間相差54天之久，卑南  
14 鄉公所有照到尚未扶正的樹。農業部公告可申請補助之時  
15 間把責任推給農民，沒有正義可言，海葵颱風後若能及時  
16 勘查，就無今天的爭議。

17 （二）其於原審提出多點有扶正的樹是如何查證，奈何被上訴人  
18 不看，外行人管內行人，不能就此斷定沒有損失20%。原  
19 審相信被上訴人所述為真，被上訴人推卸責任，為何不詳  
20 查就斷定沒有損失20%，這有正義嗎？提供那麼多查證方  
21 法，為何無理由？今再提起一點查證方法，每棵扶正的樹  
22 尾都有鋸斷一些，請被上訴人或行政法院派人求證，其無  
23 法作假。種樹是傻瓜、是犧牲，沒有收入又花錢管理，得  
24 不到政府憐愛。希望司法有公平正義，人民才會相信政府  
25 及司法，請求廢棄原判決及被上訴人應補發112年9月海葵  
26 颱風災害21,262元補償金。

### 2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8 （一）上訴意旨無非係重申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判決論駁不採  
29 之主張，或就原審法院所為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職權行  
30 使指摘為不當，並無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  
31 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

01 形，依前揭說明，自難認其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  
02 具體指摘。

03 (二) 本院就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為法律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  
04 6條準用第25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審法院判決確定之事  
05 實為判決基礎，故上訴人不得在上訴審提出新事實或提出  
06 新證據方法作為提起上訴之理由。上訴人於提起本件上訴  
07 後請求法院派人到場查證，以證明其主張之事實，核屬於  
08 法律審上訴中提出新證據方法，自非本院所能審酌。從  
09 而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10 五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13 法官 林 韋 岑

14 法官 曾 宏 揚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林 幸 怡